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上午10点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与会董事书面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资料于2020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董事书面审议意见及表决票的扫描件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增资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未达信息披露标准,故对议案具体内容不做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4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下午13点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资料于2020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与会监事书面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一致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监事会一致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聘任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79.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1、在保障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使用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项目。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一致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79.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利通电子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大屏幕商用结构设计模组生产技改扩能改造项目	8,951.70	397.90	9,349.60	利通电子
2	年产9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模组结构的产能提升项目	3,374.00	628.00	4,000.00	利通电子
3	年产9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中框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8,827.00	1,600.00	10,410.00	利通电子
4	金属结构件研发制造建设项目	12,000.00	1,000.00	13,000.00	安博智联
5	年产60万台大屏幕液晶电视模组项目	5,698.40	381.60	5,990.00	利通电子
	合计	38,761.10	3,988.50	42,749.60	41,879.6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

本次拟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拟将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又可以兼顾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准;

(2)资金的用途严格控制在公司主业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到期前需及时归还,资金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安全性有保障;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既定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监事会一致通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人核查意见:经核查,募集资金证券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戴亮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戴亮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戴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发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

戴亮先生,199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助理资格证书。

戴亮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电子邮箱:dail@lell.com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长青转2”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2、“长青转2”赎回日期:2020年4月17日  
3、“长青转2”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4月22日  
5、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4月24日  
6、“长青转2”停止转股日:2020年4月17日  
7、“长青转2”拟于2020年4月3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长青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长青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长青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长青转2”前次赎回完成后,本次赎回完成后,“长青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长青转2”持有人持有的“长青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4月1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长青转2”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3月26日收市后期限2020年4月16日(可转股赎回登记日)仅有14个交易日,特别提醒“长青转2”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7号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公开发行了913.8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1,38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9号”文同意,公司91,3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青转2”,债券代码“12805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7.41元/股(自2019年5月8日生效)。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55 债券简称:长青转2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青转2”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实施安排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5日止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青转2”当期转股价格(7.41元/股)的130%(即9.63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长青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日前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转2”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304,04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开金融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节能风电流通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311,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155.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价格和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4,049,400	73.2%	IPO前取得:158,024,66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024,667股 集中竞价交易:-11,999,9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9/11/11 - 2020/3/25	0-0	2019年10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8,311,122股	不超过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11,122股	2020/4/20 - 2020/10/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理配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证券简称: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18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吴岩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岩松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岩松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日,吴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于同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清泉先生、黄晓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

清泉先生、黄晓虹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清泉先生、黄晓虹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日,杨清泉先生、黄晓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吴岩松先生在公司任总经理期间、杨清泉先生、黄晓虹女士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07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5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通知,新盛工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省高院”)送达的(2020)甘民终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情况  
新盛工贸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为延长经营期限,新盛工贸根据其《公司章程》,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和9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和第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延长经营期限”和“延长经营期限的解决方案”等相关议案,但均未获得其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同意,持反对意见的均为湖南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盛工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湖南新盛”)。2019年9月29日,《新盛工贸及其除湖南新盛以外的其他全部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正式向湖南新盛发出了《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湖南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的要约函》和《关于受让湖南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要约函》。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9月30日和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2)、《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3)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进展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4)。

此后,湖南新盛以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到期且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提出对新盛工贸进行清算的申请,2019年12月9日,新盛工贸收到兰州中院(2019)甘01清申1号传票,传唤新盛工贸于2019年12月27日参加被申请清算听证。2019年12月27日,新盛工贸被申请清算听证会举行。2019年12月31日,新盛工贸收到兰州中院下达的(2019)甘0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湖南新盛提出的对新盛工贸进行清算的申请。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46)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50)。

湖南新盛不服兰州中院(2019)甘0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月13日,新盛工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湖南新盛致甘肃省高院的《民事上诉状》。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2)。

2020年3月5日,新盛工贸收到甘肃省高院送达的(2020)甘民终1号《民事裁定书》,甘肃省高院认为,湖南新盛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甘肃省高院对新盛工贸被申请清算的终审裁定结果,不会对新盛工贸的存续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与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到期相关的其他诉讼等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甘民终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20-014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更正前:  
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发布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盈利区间的计量单位披露有误,盈利区间的计量单位应为“万元”,现更正如下:

一、预计的业绩披露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